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8月22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严永忠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周素英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建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建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承建钢结构厂房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此次承建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占公司承接总工程量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8月25日